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244
新北市深坑區北新路三段111之1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01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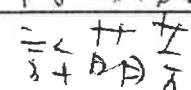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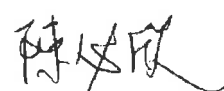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7日「研商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
寵物美容業』及『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12月14日北市都規字第105406087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
府交通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
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
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林洲民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開會簽到單

一、事由	研商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寵物美容業」及「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會議		
二、開會地點	臺北市府 9 樓南區 9-502 會議室		
三、開會日期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四、主持人	劉總工程司惠雯		紀錄 張懿萱
五、與會人員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鄧政秀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洪明宏		
臺北市府法務局	請假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張茂萱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高樹培 高麗玲

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張明輝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13/ 劉程鑫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張懿萱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發言摘要：

(一) 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1. 本公會 103 年即決議支持第三種住宅區放寬允許設置寵物美容業，希望市府可以加速修法作業。
2. 有關寵物美容業於住三設置之核准條件，考量寵物美容業對於環境之外部性影響，無論是在廢棄物、噪音或空汙上均較輕微，實不宜比照現行家畜醫院之核准條件。尤其核准條件四、五規定未直接面臨道路者應取得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直接面臨道路者應取得毗鄰兩側及垂直第二層住戶之同意部分，常造成店家被住戶變相勒索的情況；又實務上寵物美容業多直接面臨道路，很少有未直接面臨道路之情況。
3. 本公會業已針對臨道路寬度、規模及樓層等條件提出建議，而對於市府單位提出寵物美容業可能引發之噪音及異味等外部性，公會所提出之核准條件亦納入應設置相關消音設施及通風、汙水處理設備等條件，應可降低負面外部性之產生，降低各單位之疑慮。

(二) 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1. 本公會與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立場一致，希望市府儘速推動修法，放寬住三設置寵物用品及食品零售業及寵物美容業。
2. 有關核准條件部分因家畜醫院與寵物美容業之性質不同，故不應比照家畜醫院之核准條件。另多數寵物美容業採小規模經營，營業樓地板面積不需太大。並建議毋須訂定須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

(三) 動保處

1. 原則上支持寵物美容業放寬於住三設置，核准條件部分則建議比照家畜醫院之規定，並另外備註需設置消音及通風等相關設施，惟由於寵物美容業非屬特許行業，不需經過動保處核准即

可設置，故動保處無法事先審核。

2. 另有關於家畜醫院核准條件四、五部分，於實務執行上有困難，亦有接獲獸醫師反映此條件過於嚴格，故建議再予以檢討。

(四) 環保局

本局近兩年受理民眾陳情寵物店公害案件為約 28 至 30 件。為維護市民之居住環境及源頭管制寵物美容業及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之公害污染，有關本案第三住宅區附條件設置之核准條件，建請比照家畜醫院之核准條件。

(五) 交通局

1. 從運輸需求來看，現有寵物美容業及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其消費客群特性，應具高度地域性（離家近），多數消費者應係以步行或騎乘機車前往，停留時間較短，故有部分短暫臨停及偶有裝卸貨需求。
2. 至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寵物美容業之核准條件，本局尚無意見。

八、會議結論

- (一) 有關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寵物美容業核准條件臨路寬度部分，府內單位多建議比照家畜醫院 12 公尺之規定，與公會建議之 8 公尺有落差，為確保住宅區環境品質及兼顧公平合理性，請都發局參考現行各使用項目之外部性程度及核准條件，檢討適當之臨路寬度規定。
- (二) 有關核准條件規模上限部分同意依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所提限制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
- (三) 有關核准條件樓層部分則規定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或採連續樓層方式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 (四) 有關是否比照家畜醫院核准條件四、五部分，由於寵物美容店家通常均直接面臨道路，故不需考量核准條件四未直接面臨道路者。至於直接面臨道路者，由於取得毗鄰兩側及垂直第二層住戶之同意之規定確有執行上之困難，爰是否改為「設置地點之毗鄰

兩側及垂直第二層須為非供住宅使用」之規定，該部分請都發局參考現有核准標準之規定及現況執行情形再予以檢討。

九、散會

